

## 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】

一、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，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」；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內部評估，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；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；功能性委員會（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）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各該委員會之議事單位，並於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團隊執行外部評估時，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。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時，評估範圍包括董事、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我評量及董事會運作評量；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80%，績效評量結果即為達成目標。

二、本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：

(一)評估面向：

董事會：

- 董事自我評估項目包含：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；B. 董事職責認知；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；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；F. 內部控制。
- 運作評估項目包含：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；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；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；E. 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：

- 委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；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；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；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；E. 內部控制。

(二)評估期間：112年7月23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(三)評估結果(尚有待改善者，含待改善面向及改善計畫)：

董事會：「超越目標」

審計委員會：「超越目標」

薪資報酬委員會：「超越目標」

風險管理委員會：「超越目標」

(四)董事會報告日期：113年9月26日。

(五)評估結果之運用：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各會議須否改善以及未來遴選、提名董事、訂定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。

[註]依績效評估表所列評估標準：達成率90%以上者為「超越目標」。